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 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主要职责是：

- （一）参与拟定全市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相关配套政策。
- （二）负责组织实施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经办管理业务规程。承办经办管理业务培训，指导规范全市业务经办工作。
- （三）参与拟定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护面和基金征缴计划。负责拟定考核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
- （四）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负责管理市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
- （五）拟定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信息系统需求方案和数据管理规范。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统计、数据整理和应用工作。
- （六）负责清理欠缴的相关社会保险费。
- （七）指导全市领取相关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协助推动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
- （八）承担市本级参保单位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 （九）负责与市本级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 （十）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社会保险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人事、党群等工作。负责拟定内部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承担会务、文秘、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安全和保密等工作。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 （二）综合业务科。参与拟定全市城镇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相关配套政策和业务经办规程，指导规范全市业务经办工作。参与拟定全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护面和基金征缴计划，并负责督促落实。负责拟定考核评估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归集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基金归集工作。指导全市并承办市本级领取相关待遇资格认证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与市本级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负责全市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全市并承办市本级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工作。指导全市并承办市本级工伤保险的宣传和工伤预防工作。负责参保人员信息修改工作。
- （三）参保登记科。负责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登

记和变更等工作。负责核定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按时生成征缴计划等工作。负责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工作。负责参保职工个人账户的建立、记录、管理及其支付和继承业务。负责打印、发放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对账单。参与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保费征缴等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四）企业养老保险科。承办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职工正常退休信息确认及离退休（职）人员供养亲属待遇支付工作。承担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离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支付、调整工作。承办市本级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退休（职）人员个人账户的支付和继承业务。指导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五）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科。承担市本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退休（职）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审核、支付、调整工作。承办市本级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单位退休（职）人员个人账户的支付和继承业务。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参与拟定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规范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业务规程和经办工作。参与拟定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计划，并负责督促落实。参与编报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七）工伤保险科。承办市本级工伤医疗费（康复费）、伤残待遇、工亡待遇、供养亲属抚恤待遇和辅助器具安装配置的审核支付工作。承办市本级老工伤人员的待遇发放。承担全市工伤职工待遇调整复核工作。指导全市工伤保险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工伤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八）失业保险科。承办市本级参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支付、调整工作。指导全市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信息统计报表工作。

（九）基金财务科。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负责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运行和财务风险预警分析。承担市本级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的记账核算、划转等管理工作。承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归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本级管

理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统筹调剂等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信息统计报表工作。负责编制中心财务预决算报表及经费支出、工资支付等工作。

（十）审计稽核科。拟定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 work 规范。拟定检查评估办法和相关社会保险费清欠计划。承办市本级参保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的稽核、催缴工作。承担诚信缴费、欠费单位信息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指导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审计稽核工作。

（十一）信息统计科。负责拟定业务信息系统需求方案和数据管理规范。负责中心网络、硬件设备、业务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统计报表汇总工作。负责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运行预测、预警及业务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精算等工作。参与编报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8	803.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3	17.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86	32.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3.77	本年支出合计	853.77	853.77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53.77	支出总计	853.77	853.77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53.77	853.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8	803.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4.12	764.12					
2080101	行政运行	480.72	480.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3.40	28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6	3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6	39.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3	17.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3	1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	1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6	3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6	3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6	32.8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3.77	570.37	28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8	520.38	283.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4.12	480.72	283.40
2080101	行政运行	480.72	480.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3.40		28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6	3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6	39.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3	17.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3	1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	1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6	3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6	3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6	32.8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8	803.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13	17.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86	32.8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3.77	本年支出合计	853.77	853.7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53.77	支出总计	853.77	853.7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3.77	570.37	28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78	520.38	283.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4.12	480.72	283.40
2080101	行政运行	480.72	480.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3.40		28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6	3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6	39.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9	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3	17.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3	1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3	1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6	3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6	3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6	32.8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0.37	510.76	59.61
工资福利支出		343.74	343.7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1.62	121.6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7.67	77.6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54.80	54.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16	39.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13	17.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49	0.4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2.86	32.8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1		59.6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8.50		18.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0.26		0.2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41		2.4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03		7.03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0.40		20.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02	167.0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26	16.26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5	0.3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0.41	150.4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9.61	59.61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59.61	59.61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新增 退休人员取暖费负担资金	168.00	168.00				
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8.40	8.40				
社会保险业务经费	75.00	75.00				
台账联网及印刷费用	30.00	30.00				
法律顾问聘用经费	2.00	2.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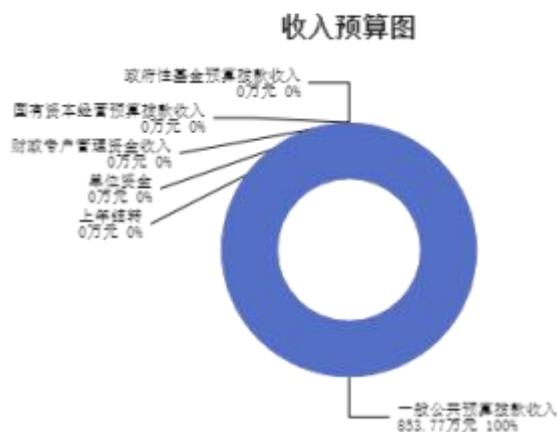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853.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53.7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87.15万元，增加28.07%，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调待和取暖费责任分担及调拨程序的预通知》精神及《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号）文件精神，2022年1月1日之后退休人员的“取暖费”，按经办机构由同级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独立核算，不得再由基金支付，严禁社保基金和财政预算资金混用。2023年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负担资金项目168万元，该项目列入部门年初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53.7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53.7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87.15万元，增加28.07%，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负担资金项目168万元，该项目列入部门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853.7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3.77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85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0.37万元，占66.81%；项目支出283.4万元，占33.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53.7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3.77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53.7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3.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8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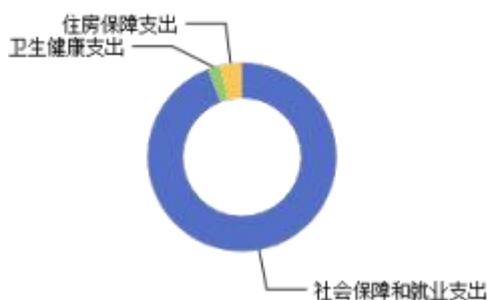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53.77万元,比上年增加187.15万元，增加28.0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53.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3.78万元，占94.14%；卫生健康支出17.13万元，占2.01%；住房保障支出32.86万元，占3.85%。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0.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0.7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59.61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我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9.61万元。比2022年减少8.86万元，减幅12.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3.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已附表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新增退休人员取暖费负担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调待和取暖费责任分担及调待程序的预通知》精神及《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号）文件精神，2022年1月1日之后退休人员的“取暖费”，按经办机构由同级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独立核算，不得再由基金支付，严禁社保基金和财政预算资金混用。							
立项依据		《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调待和取暖费责任分担及调待程序的预通知》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取暖费”支出责任分担：企业退休人员的取暖费，标准封定在2021年水平（3360元/人年），2022年1月1日之后退休人员的“取暖费”，按经办机构由同级财政预算资金支付，并且足额发放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调待和取暖费责任分担及调待程序的预通知》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社〔2018〕1号）、《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号）等文件精神，2022年1月1日之后退休人员的“取暖费”，按经办机构由同级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独立核算，不与社保基金混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到位，确保2022年1-2023年12月底之后退休人员的“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到位，确保2022年1-2023年12月底之后退休人员的“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2023新增退休人员	100%	数量指标	2022-2023新增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负担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负担资金到	100%	
			取暖费发放及时率	100%		取暖费发放及时	100%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标准	33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费	33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取暖补助	有力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取	有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基金支付压力	一定程度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缓解基金支付压	一定程度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人员满意度	>9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聘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用于聘用法律顾问为我中心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提高我中心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需聘用法律顾问为我中心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诉讼等综合性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6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资金将全部用于我中心2023年度聘用法律顾问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我中心：1. 聘用法律顾问为我中心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诉讼等服务；2. 提高我中心依法管理能力；3. 促进依法办事。				通过该项目实施，我中心：1. 聘用法律顾问为我中心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诉讼等服务；2. 提高我中心依法管理能力；3. 促进依法办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电话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咨询电话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采纳率	100%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采纳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聘用成本	20000元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聘用成本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顾问履职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顾问履职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我中心聘用劳务派遣人员2023年工资及社保等业务经费							
立项依据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 忻财预[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可有效缓解我中心开展日常业务用人压力； 2、提高社保服务工作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的通知 忻财预[202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我中心聘用劳务派遣人员2023年工资及社保等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2025年，我中心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等业务，全年项目预算资金750000元，有效缓解我中心开展日常业务用人压力；提高社保服务工作效率。				2023年-2025年，我中心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等业务，全年项目预算资金750000元，有效缓解我中心开展日常业务用人压力；提高社保服务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提供服务的劳务	≥20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出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支	100%		
		成本指标	其他劳务聘请人员费用	30000元		成本指标	其他劳务聘请人	30000元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36000元/人/年		劳务派遣人员平		36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保服务工作效率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保服务工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派遣人员工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台账联网及印刷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我中心2023年台账、联网及印刷支出。							
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规程及社会保险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社会保险经办规程及社会保险法等，可显著提高社保政策宣传力度；有助于提升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会保险经办规程及社会保险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资金将全部用于我中心2023年台账、联网及印刷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可保障我中心2023年各项台账建立和运用；保障我中心宣传资料、文件汇编刊印；可显著提高社保政策宣传力度；有助于提升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可保障我中心2023年各项台账建立；保障我中心宣传资料、文件汇编刊印；可显著提高社保政策宣传力度；有助于提升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账建立数量	≥4项	数量指标	台账建立数量	≥4项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该项资金由财政负担率	100%	成本指标	该项资金由财政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提供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保险经办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经办工作宣传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社会经办工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忻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4-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忻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资金用于驻村工作队员及第一书记补助。					
立项依据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关心支持，巩固脱贫及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有序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忻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关心关爱驻村干部的通知（忻组通字[202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资金将全部用于我中心2023年度驻村第一书记及驻乡镇工作队员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关心关爱驻村第一书记及驻乡镇工作队员，支持其工作。一、确保该项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二、补助经费按照每人每年25000元，交通补助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发放；三、为驻村工作人员生活和出行提供保障				关心关爱驻村第一书记及驻乡镇工作队员，支持其工作。一、确保该项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二、补助经费按照每人每年25000元，交通补助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发放；三、为驻村工作人员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支出的合规	10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支	100%
		时效指标	按月报销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月报销	及时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	2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	25000元/人/年
		交通补助	3000元/人/年	交通补助		3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生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员满	≥9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无

2、房屋情况：

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